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08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1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新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圣雄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1、天立新疆与新疆圣雄于2014年8月14日达成《付款协议书》，约定：2014年12月31日前，新疆圣雄分四期向天立新疆支付人民币1亿元，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付款时间如下：

期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第1期	2014年09月30日前	20,000,000.00
第2期	2014年10月31日前	20,000,000.00
第3期	2014年11月30日前	20,000,000.00
第4期	2014年12月31日前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上述《付款协议书》已于2014年8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并

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2、神雾环保、天立新疆与新疆圣雄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达成《补充协议书》，就黑山 8 座 600t/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以下简称“黑山项目”）、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电石、60 万吨石灰项目（以下简称“圣雄二期项目”）相关的现场调试、竣工验收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确定神雾环保、天立新疆配合新疆圣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

3、上述《付款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以下合称“本次相关协议”）生效后，神雾环保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针对（2014）新民一初字第 18 号案件申请撤诉，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神雾环保撤回起诉；天立新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针对（2014）新民一初字第 17 号案件申请撤诉，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天立新疆撤回起诉。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相关协议的签订及诉讼案件的和解、撤诉，充分表明公司对重大合同项目管理与应收账款清收工作所取得的切实成效；有力督促相关各方快速推进黑山项目和圣雄二期项目后续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同时，随着本次相关协议的如期顺利执行，也将极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与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2、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神雾环保及天立新疆针对新疆圣雄的诉讼撤诉后，根据《付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约定，相关款项的回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事项，将对本期利润的提升及期后利润的改善带来非常积极的影响。但鉴于本次相关协议的履行仍需各方共同推进，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14）新民一初字第 18 号】
- 2、民事裁定书【（2014）新民一初字第 17 号】
- 3、《付款协议书》

4、《公证书》

5、《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